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滨河街道 2026 年-2028 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101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10146-XM001
2. 项目名称: 滨河街道 2026 年-2028 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3. 项目预算金额: 495.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通过服务外包, 为滨河街道辖区内街面提供环境秩序管控辅助性服务, 建立、完善城乡环境秩序管理长效机制, 有效优化环境秩序。外包服务商需为本项目配置派遣点线盯守人员和巡逻人员 25 人, 巡逻车 6 台以满足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2.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2.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2 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 2.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2.4 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2.3 未按上述方式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6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电子开标。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投标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上发布。

5. 本公告中采购人信息名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本级”指“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本级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2 号院

联系方式：孙佳伟 010-699706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联系方式：赵荣雪、王英 010-8999347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荣雪、王英

电 话：010-8999347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滨河街道 2026 年-2028 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本条款不适用。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 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89993477; 通讯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6 号西侧临街 4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 50%</td> <td>1. 50%</td> <td>1. 00%</td> <td></td> <td></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 10%</td> <td>0. 80%</td> <td>0. 70%</td> <td></td> <td></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 80%</td> <td>0. 45%</td> <td>0. 55%</td> <td></td> <td></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 50%</td> <td>0. 25%</td> <td>0. 35%</td> <td></td> <td></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 25%</td> <td>0. 10%</td> <td>0. 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0%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 10%	0. 20%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万元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万元	1. 10%	0. 80%	0. 70%																																						
500~1000万元	0. 80%	0. 45%	0. 55%																																						
1000~5000万元	0. 50%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 10%	0. 20%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2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区（北京市平谷区政府前西街17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4层）																																							
3	参加开标会需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除通过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外，还须将上传的最终版投标文件(加密)单独密封(以U盘作为载体)，在参加开标会时递交。</p> <p>(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应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加密锁，用于现场解密投标文件。由于投标人忘记携带、错带加密锁，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出席开标会时，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p>																																							
4	采购预算	495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投标。																																							
5	中标后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 纸质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务必保证一致。																																							
6	代理费收款信息	帐户名称：北京博陆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平谷支行 账号：11001008600059261096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在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

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

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相关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一 技术部分</b>			
1	总体服务方案	24 分	<p>根据总体服务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得24分；</p> <p>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18分；</p> <p>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p> <p>服务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较差，得6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	安全服务管理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服务管理方案进行打分。</p> <p>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性强，得 15 分；</p> <p>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11 分；</p> <p>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p> <p>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应急保障方案	15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计划进行打分。</p> <p>应急预案和计划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p> <p>应急预案和计划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 11 分；</p> <p>应急预案和计划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6 分；</p> <p>应急预案和计划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 3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10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打分。</p> <p>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服务承诺	6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6分；</p> <p>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保证措施较有效可行，得4分；</p> <p>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p> <p>服务承诺不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b>小计</b>		70 分	
<b>二 商务部分</b>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五年（2020 年 12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 1 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以认定。
	小计	10 分	
三	<b>价格部分</b>		
1	报价评审	20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小计	20 分	
	合计	100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1. 标的名称：滨河街道 2026 年-2028 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2. 标的内容：通过服务外包，为滨河街道辖区内街面提供环境秩序管控辅助性服务，建立、完善城乡环境秩序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优化环境秩序。外包服务商需为本项目配置派遣点线盯守人员和巡逻人员 25 人，巡逻车 6 台以满足服务需求。

3. 标的预算：495.00 万元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5.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项目实施中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清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引入社会企业参与城乡环境秩序管理工作，通过服务外包，有效解决街道编内用工不足，环境秩序管理力量薄弱的问题，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境秩序管理长效机制，有效优化环境秩序。

### 1.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最新发布为准。

### 2. 服务范围

(1) 主要负责滨河街道辖区街面环境秩序管控，管理大街为：滨河街道“六横六纵”，“六横”即新平北路、新开街至新开西街、府前街至府前西街、建设东街至建设街至建设西街、新平南路、南环路及涵盖的小路段，“六纵”即新平东路、向阳北街至向阳南街、文化北街至文化南街、林荫北街至林荫南街、新平西路、西外环路及涵盖的小路段。

(2) 所有街巷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既可增加也可减少。

### 3. 重要点位

#### 3.1 白天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 (1) 新平北路（金谷御景周边、区医院路口、渔阳花园路口）；
- (2) 新开街（步行街东口、步行街西口、慧慈医院周边）；
- (3) 世纪广场周边；
- (4) 新开西街（金谷园、金谷东园区域）；
- (5) 府前街（区委路口、国泰路口）；
- (6) 大龙环岛周边；
- (7) 建设街（向阳南街与建设街交叉口、育才胡同北口）；
- (8) 育才胡同；
- (9) 四喜如意小吃附近；
- (10) 建设西街（一小、林荫家园、金海小区附近）；
- (11) 新平南路；
- (12) 新平东路（大马环岛以南）；
- (13) 啤酒厂路口周边；
- (14) 社服路口周边；
- (15) 西外环路；
- (16) 其他由采购人确定的重点部位。

#### 3.2 夜间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

- (1) 步行街；

- (2) 世纪广场周边;
- (3) 国泰路口;
- (4) 区委路口;
- (5) 大龙环岛周边;
- (6) 新平北路（区医院路口、渔阳花园路口）；
- (7) 新平东路（慧慈医院东口）；
- (8) 新平南路（物美超市附近、都丽华府南侧）；
- (9) 西外环路（迎宾环岛周边及各个路口）；
- (10) 其他由采购人确定的重点部位。

3.3 所有重点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既可增加也可减少。重点点位调整由采购人确定，外包服务商按照采购人调整后的重要点位安排有关工作。

#### 4. 服务管理事项

- (1) 采购人主要街巷、重点点位发生的下列违法行为时，外包服务商要及时发现、劝阻、劝导，必要时配合综合执法队处置，并留存影像：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焚烧（含露天烧烤）、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条幅、牌匾标识、灯箱、玻璃贴字等）、新生违法建设（含私搭乱建）、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非法营运等影响城市街面环境秩序类问题；
- (2) 外包服务商发现采购人主要街巷存在下列事项时，及时报告采购人城市管理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置清理：白色污染、暴露垃圾、乱堆乱放、城市景观设施破损、道路破损、应急抢修、恶劣天气导致的树木折损、路面积水、广告牌匾破损等环境秩序和安全隐患类问题；
- (3) 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责任人，外包服务商应上报采购人；
- (4) 外包服务商负责协助处理采购人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稳定事件、重点部位排查等工作，接受采购人有关领导的工作指示与安排，协助采购人做好处置工作；
- (5) 外包服务商负责以下相关工作的协助：

- 1) 采购人安排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
- 2) 上级交给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5. 服务管理工作要求

★ (1) 服务期内服务商需配置服务人员 25 人，巡逻车 6 台（此项为固定配置，不能增加亦不能减少，采购人另有需求除外）。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配置情况。

(2) 重点点位盯守：重点点位由外包服务商在滨河综合执法队指导下派专人盯守，盯守人员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城市管理的法规、政策和规定；对违反第一条第三款的行为进行劝阻、劝导，督促其改正并及时向公司反映，由外包服务商上报采购人。

(3) 主要街道巡逻：外包服务商成立应急处突巡逻队伍。巡逻人员应服从属地和综合执法队统一指挥，对属地辖区在合同规定管控时段内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解决重点点位盯守人员和街道网格员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对仍然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逐级上报协调解决。

(4) 协助联合执法：如遇主要节日、重大活动、专项执法等，外包服务商应协助街道办事处完成组织的联合执法及秩序保障工作。

(5) 管理制度：服务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公司环境秩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报采购人备案，如有调整应于调整后七日继续备案。

(6) 安全管理：外包服务商负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并保证其工作期间安全的义务，外包服务商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7) 应急处置响应：外包服务商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小组成员 24 小时开机，遇临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启动期间，确保任何时间、任何情况第一时间响应，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服从采购人工作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安全服务管理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服务承诺。

(8) 其他

1) 外包服务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采购人委托对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进行管理；

2) 外包服务商须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支付在采购人服务的员工工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外包服务商为聘用人员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保险、住房公积金、防暑降温、劳保等），外包服务商负责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社会保险的缴纳，如若出现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外包服务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 外包服务商负责提供服装和必要的工具，员工在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且保证干净、整齐，同时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和所用器械等用具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 外包服务商应及时撤换采购人提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七个工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暂停支付当季度费用；

5) 外包服务商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由外包服务商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全权负责；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外包服务商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采

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外包服务商自行负责，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外包服务商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 6) 外包服务商必须在滨河综合执法队带领下工作，做到服从命令、听指挥；
- 7) 外包服务商工作人员应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采购人方案及时处理；
- 8) 外包服务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整改；
- 9) 外包服务商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配合采购人完成所有创优、达标、评审、检查和上级交给的一切临时性工作任务。

####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验收标准：主要大街环境秩序基本达到“十无”标准，即：无流动无照经营；无店外经营、乱堆乱放；无非法小广告（张贴、喷涂、散发等）；无乱倒垃圾；无白色污染；无非法户外广告（标语宣传品、牌匾标示、灯箱等）；无车辆泄露遗撒；无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无私搭乱建；无非法运营、乱停乱放等影响城市环境秩序问题。

验收方法：依据《滨河街道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绩效考核办法》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文本，最终以采购人实际签订为准。)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_2025121208358921

滨河街道 2026 年-2028 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为建立和完善城乡环境秩序管理长效机制，为居民创造优美、整洁、安全、方便、舒适、有序的生活环境，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外包服务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滨河街道辖区各街巷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管理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管理内容

#### 一、主要街巷：

1、甲方行政区划内由甲方管理的街巷。主要负责滨河街道辖区街面环境秩序管控，管理大街为：滨河街道“六横六纵”，“六横”即新平北路、新开街至新开西街、府前街至府前西街、建设东街至建设街至建设西街、新平南路、南环路及涵盖的小路段，“六纵”即新平东路、向阳北街至向阳南街、文化北街至文化南街、林荫北街至林荫南街、新平西路、西外环路及涵盖的小路段。

2、所有街巷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既可增加也可减少。

#### 二、重点点位：

1、白天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1）新平北路（金谷御景周边、区医院路口、渔阳花园路口）（2）新开街（步行街东口、步行街西口、慧慈医院周边）（3）世纪广场周边（4）新开西街（金谷园、金谷东园区域）（5）府前街（区委路口、国泰路口）（6）大龙环岛周边（7）建设街（向阳南街与建设街交叉口、育才胡同北口）（8）育才胡同（9）四喜如意小吃附近（10）建设西街（一小、林荫家园、金海小区附近）（11）新平南路（12）新平东路（大马环岛以南）（13）啤酒厂路口周边（14）社服路口周边（15）西外环路（16）其他由采购人确定的重点部位；

2、夜间重点部位包括但不限于：（1）步行街（2）世纪广场周边（3）国泰路口（4）区委路口（5）大龙环岛周边（6）新平北路（区医院路口、渔阳花园路口）（7）新平东路（慧慈医院东口）（8）新平南路（物美超市附近、都丽华府南侧）（9）西外环路（迎宾环岛周边及各个路口）（10）其他由采购人确定的重点部位；

3、所有重点点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调整，既可增加也可减少。重点点位调整由甲方确定，乙方按照甲方调整后的重要点位安排有关工作。

### 三、服务管理事项

1、甲方主要街巷、重点点位发生的下列违法行为时，乙方要及时发现、劝阻、劝导，必要时配合综合执法队处置，并留存影像：流动无照经营、店外经营、露天焚烧（含露天烧烤）、非法户外广告（含标语宣传品、条幅、牌匾标识、灯箱、玻璃贴字等）、新生违法建设（含私搭乱建）、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泄漏遗撒、非法营运等影响城市街面环境秩序类问题；

2、乙方发现甲方主要街巷存在下列事项时，及时报告甲方城市管理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并协助处置清理：白色污染、暴露垃圾、乱堆乱放、城市景观设施破损、道路破损、应急抢修、恶劣天气导致的树木折损、路面积水、广告牌匾破损等环境秩序和安全隐患类问题；

3、对存在上述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责任人，乙方应上报甲方；

4、乙方负责协助处理甲方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社会稳定事件、重点部位排查等工作，接受甲方有关领导的工作指示与安排，协助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5、乙方负责以下相关工作的协助：

- (1) 甲方安排的劝导管理服务工作；
- (2) 上级交给的应急处置工作；
- (3) 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第二条 服务管理期限及服务费用**

1、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2、合同期限内服务人员配置 25 人，巡逻车 6 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包括：点线盯守人员、巡逻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税金、管理费、绩效费用（绩效奖与考核评定等级挂钩）等。

3、结算方式：服务费按季度结算，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结清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支付进度以甲方资金到位情况为准，若因本项目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拨付相应服务费，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三条 服务管理工作要求**

**1、重点点位盯守：**重点点位由乙方在滨河综合执法队指导下派专人盯守，盯守人员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城市管理的法规、政策和规定；对违反第一条第三款的行为进行劝阻、劝导，督促其改正并及时向公司反映，由乙方上报甲方。

**2、主要街道巡逻：**乙方成立应急处突巡逻队伍。巡逻人员应服从属地和综合执法队统一指挥，对属地辖区在合同规定管控时段内进行不间断巡逻，及时解决重点点位盯守人员和街道网格员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对仍然不能解决的难点问题，逐级上报协调解决。

**3、协助联合执法：**如遇主要节日、重大活动、专项执法等，乙方应协助街道办事处完成组织的联合执法及秩序保障工作。

**4、应急处置响应：**乙方组建应急处置小组，小组成员 24 小时开机，遇临时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启动期间，确保任何时间、任何情况第一时间响应，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位置，服从甲方工作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推诿。

####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将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的环境秩序要求乙方按约定负责管理；
- 2、监督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框架内对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的环境进行管理；
- 3、负责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就管理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
- 4、依照本合同规定，依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5、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协调乙方与综合执法队间的关系；
- 6、甲方发现乙方派出人员不能履职或不服从命令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7、如甲方发现乙方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使用基本管理费代为支付，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管理费时扣除代为支付的工人工资部分。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公司环境秩序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报甲方备案，如有调整应于调整后七日继续备案；
- 2、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甲方委托对滨河街道主要街巷和重点点位进行管理；
- 3、乙方须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工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保险、住房公积金、防暑降温、劳保等），乙方负责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社会保险的缴纳，如若出现劳动纠纷、工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负责提供服装和必要的工具，员工在上班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且保证干净、整齐，同时注重仪容仪表，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着装和所用器械等用具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 5、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安全教育、日常管理和工作违纪问题的处理，并保证其工作期间安全的义务，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并及时进行替补、轮训和改进服务质量（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否则暂停支付当季度费用；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全权负责；因工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工伤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非因工致伤、致残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必须在滨河综合执法队带领下工作，做到服从命令、听指挥；

9、乙方工作人员应做到不缺岗、不空岗，工作到位，值班巡逻认真，处理突发事件时依据甲方方案及时处理；

10、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立即整改；

11、乙方应全面到位，履行本合同义务。

12、乙方要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乙方在完成日常工作的基础上，配合甲方完成所有创优、达标、评审、检查和上级交给的一切临时性工作任务。

14、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如有调整需提前十日向甲方书面告知：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第五条 合同的更改、补充与终止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双方应协商续订事宜，以免造成工作的脱节和延误；

三、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如下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对甲方提出意见、建议拒不改正；

2、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且不及时进行改正；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管理工作中累计出现三次违法情形的，且经甲方告知后拒不改正的；

4、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对第三方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却拒不承担的；

5、甲方有权随时抽查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如经检查发现人员少于 25 人超过三次的；

6、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本合同确定工作时，未能接受甲方有关领导指示开展工作，造成工作延误或不良影响的；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2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平谷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1208235892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7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我方声明：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我方同意采购人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说明: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合同条款偏（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号条款响应情况					
其它条款情况					

## 说明:

-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内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评分表中技术部分打分内容)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32988e14a0843579a79fc508872e1b8~20251212082358821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10146-XM001

项目名称: 滨河街道2026年-2028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PPP项目: 否

## 2、标包信息

**【滨河街道2026年-2028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滨河街道2026年-2028年环境秩序管理服务外包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4950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否

### 评标参数

#### 价格折扣设置

无

####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0
4	技术评审	否	70
5	报价评审	是	20

## 前附表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6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8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预算;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书，投标人声明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串通投标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20年12月0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每承担过1项与本项目同类或类似的业绩得2.5分，最多得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①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至少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及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的电子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有效证明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印章）②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定。	10

####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服务方案	<p>根据总体服务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进行打分。 服务方案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完善全面、可实施性强，得24分； 服务方案符合本项目需求、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18分； 服务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12分； 服务方案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实施性较差，得6分； 未提供，得0分。</p>	24
2	安全服务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服务管理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完善、可实施性性强，得15分； 方案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11分； 方案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方案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15
3	应急保障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和计划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全面完善、可实施性强，得15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得11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6分； 应急预案和计划不全面、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 未提供，得0分。</p>	15
4	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进行打分。 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10分； 管理制度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7分； 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5分； 管理制度一般、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10

5	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进行打分。</p> <p>服务承诺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6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合理，保证措施较有效可行，得4分； 服务承诺基本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服务承诺不全面，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p>	6
---	------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20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备注	